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柳美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陈飞虎、徐晓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1 提名陈飞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徐晓晨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包俊明、周芬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包俊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周芬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公司对包俊明先生及周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飞虎

198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8年加入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系统及通信产品技术总监兼智能终端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飞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徐晓晨

1988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专业，2013年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2013年加入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